

(GF—2026—0501)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



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额济纳旗温图高勒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图高勒苏木五个共同长廊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温图高勒苏木五个共同长廊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温图高勒苏木

3.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工程内容: 建设民族团结·同心共筑兴边长廊一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后210日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程保修一年,保修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起点,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



成故障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果乙方不能或未能及时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承修，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整（¥1,213,851.11）；

支付方式：该工程由甲方保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该工程的质保金，待工程完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开工批复，允许乙方开工建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并通过财政部门决算后，按照财政决算支付剩余工程款；每一笔工程款支付各阶段均按上级部门实际拨款数量和时间为准；乙方在领取上述工程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三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聪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甲方定期查看乙方的进度及建设情况，但不对外方的施工进行指导，甲方只验收乙方的建设成果。

1.工程质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严格按规范进行施工，如果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规范、规程而留下质量隐患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制止继续施工，并责令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2.工程进度：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物力确保工程进度。

3.治安管理：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不得打架斗殴，发生纠纷和矛盾积极与派出所联系，通过正当方式妥善解决，并向甲方备案。乙方应按时结清工人工资，避免纠纷影响饲草料库建设进度，凡是与乙方相关的债权与债务均归乙方承担。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需要附有相应的材料证明、合格证书、试验报告等。

5.开工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经甲方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1份，乙方应向甲方移交1套竣工资料。



6.项目竣工验收后,后期资产移交过程中(在1年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

7.隐蔽工程施工阶段,甲方委派的驻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负责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和监理,甲方接到通知逾期未到现场验收签证,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填写合格记录,甲方应予以承认。如果甲方或监理再提出复检,经检查质量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否则乙方无偿返工。

九、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五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3.甲方十日内不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5月20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额济纳旗老政府办公点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发包人：额济纳旗温图高勒
苏木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11152923011767805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
盟额济纳旗温图高勒苏木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承包人：内蒙古远盛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150105MACYXX2U8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祖光小区南区 18 号楼四单
元 501 室

邮政编码：_____010010_____

法定代表人：黄晓蕾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15124750316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nmvsi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
支行

账 号：_____

0602027009200096961

